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问询函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转来的《关于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306 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问题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46 亿元，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0 亿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4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3.51 亿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4 亿元。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余额 9.57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6.37 亿元。你公司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0.26 亿元。

(1) 请说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客户名称、金额、应收账款明细及发生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时间，收回或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你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单项计提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涉及 2022 年财务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四项标准，从而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项的财务类退市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 5、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 6、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7、随机抽取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凭证，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8、结合以往年度连续审计情况，复核本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单项计提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2022年末应收账款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单项计提的情形，2022年财务信息无需追溯调整。

(2)请分别说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原值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工期、合同金额、完工进度、资产状态、存放地点、约定完工时间、已发生成本、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如适用)的原因。结合前述信息，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超过合同信用期政策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如是，结合合同条款、与客户的协商情况及其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前瞻性考虑等，以评估模型的适用性及合理性；

5、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合同、项目进度结算资料、成本费用归集凭证，随机选取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向管理层、项目经理、业主方等了解项目进展及款项结算情况；

7、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检查相关客户的信用历史、欠税涉诉情况、期后回款以及客户背景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请说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结合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期后回款/结算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坏账/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公开途径查询的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评价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4、选取样本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前瞻性考虑等，以评估模型的适用性及合理性；

5、获取账龄分析表，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检查，对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分

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阅合同、项目进度结算资料、成本费用归集凭证，随机选取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向管理层、项目经理、业主方等了解项目进展及款项结算情况；

7、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检查相关客户的信用历史、欠税涉诉情况、期后回款以及客户背景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报告期内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你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嘉寓嘉年古浪县 75MW 光伏电站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至四合同，累计确认收入均为 28,731.09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均为 25,042.82 万。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上述项目的分包方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的子公司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嘉年”)，承包方为你公司子公司徐州嘉寓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于项目合同签订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业主方，并说明甘肃嘉年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你公司未与实际业主方直接签约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说明后续业主方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变更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就业主方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四个合同标段的具体内容，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列示上述四个合同标段约定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入、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资金来源(精确到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你公司回函显示上述四个合同标段截至 2023 年 9 月 31 日的累计收入确认金额完全一致，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准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客户、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 4、获取该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甲方（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古浪县光伏电站项目PC总承包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收入确认恰当。

(5) 请你公司说明嘉寓阜新 7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和嘉寓阜新 6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实际业主方，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列示上述项目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入、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项目资金来源(精确到自有资金和借贷资金)、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

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获取该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甲方（或发包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现场查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嘉寓阜新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

(6) 请你公司对比说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对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盛京金融广场幕墙 B1 标段工程项目、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以下合称为 3 个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及变化原因和合理性(如适用)。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 针对台州天盛中心幕墙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1、查阅嘉寓股份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协议文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合同长期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2、了解管理层对项目经营决策的意图及应对措施，获取嘉寓股份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将应付剩余工程款纳入椒江区政府关于台州天盛项目纾困工作小组资金统筹付款范围内的三方协议；

3、了解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询问管理层对项目进展跟踪情况及项目后续管理措施；

4、了解管理层与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的债权沟通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该项目回款的保障情况及减值计提合理性。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对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针对盛京金融广场幕墙B1标段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1、查阅嘉寓股份与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协议文件，了解项目整体情况，询问相关人员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执行的原因；

2、了解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诉讼情况；

3、了解项目结算情况，与管理层讨论项目后续履行的可能性及减值计提情况。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了对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沈阳东北总部基地二期12、15区门窗幕墙、斜屋面工程项目，我们实施信用风险评价工作主要有：

1、获取了项目合同、法院判决书、查封房产的评估报告；

2、了解项目强执情况，与管理层讨论后续发展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目客户信用风险虽存在异常，嘉寓公司已取得法院判决书并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综上，我们重新梳理了2022年及2023年取得的计提减值的证据，根据2022年当时获取的资料及对项目甲方的综合判断，2022年计提的减值是合理的。2023年上述三个项目如嘉寓股份回复中所述，均出现了新的影响信用风险的新情况，2023年计提的减值亦是根据新出现的情况做出的判断，我们认为计提的金额也是合理的，不存在前期报表更正的情况。

(7)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涉及函证的，请说明函证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函不符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一) 应收账款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经测试内控有效；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分析明细账余额，对于出现贷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经审计，未见异常；

3、结合本期收入确认的审计，抽取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余额构成，选取账龄长、金额大的应收款项向债务人进行函证。本期针对应收账款选取发函样本893份，发函金额占该账面余额的93.76%，回函56份，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8.10%，执行函证程序回函率低的主要原因为：最近一年客户项目开工率低、人员流动大以及嘉寓股份受到诉讼较多的影响，客户对发函回函的意愿降低，导致回函率低。个别函证回函不符的，系被函证单位以回函时点金额确认数据导致，我们将审计时点延伸到与被函证单位相同的回函时点，检查相关财务信息后未见异常，予以确认。对于未回函函证，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搜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出入库单据、审批资料、收付款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对账单、记账凭证及期后回款资料等。对未发询函证的应收账款，抽查有关原始凭证。通过对函证程序结果分析，应收账款的确认未见异常；

4、检查应收账款中有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的，以及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检查坏账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经授权批准；抽查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经审计，对于债务人无法清偿的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5、对于用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应收账款，检查其采用的汇率及折算方法是否正

确；验明应收账款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经审计，应收账款披露恰当；

6、分析管理层对坏账计提组合分类划分的合理性，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经审计，应收账款分类划分合理。

（二）合同资产

1、询问、了解管理层对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的内部控制规定，经测试，合同资产核算及减值计提内控有效；

2、获取合同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经审计，未见异常；

3、检查合同资产发生额，关注有无不属于结算业务的债权，分析合同资产确认和结转应收账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经审计，未见异常；

4、结合以往年度审计及本期工程项目函证情况，确认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对未进行工程项目函证的合同资产项目，随机选取21个样本（样本金额占总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12.66%），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工程量确认单、合同、工程结算书、销售发票及回款单据等），确定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充分性。经审计，未见异常；

5、评价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合理，经审计，嘉寓股份减值计提充分，减值计提符合其会计政策；

6、检查合同资产中是否存在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者债务人长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7、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减值金额，与公司已记录的金额进行比较，未见异常，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3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真实性、坏账/减值准备计提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问题 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4 亿元，同比减少 38.38%，其中，建筑装饰业务实现收入 0.87 亿元，同比减少 79.22%，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实现收入 10.26 亿元，同比减少 30.83%，光热+业务实现收入 0.78 亿元，同比增加 120.24%。

（4）年审会计师将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之中的新能源电站 PC 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收入真实性、

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获取了在施新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清单，抽取3个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收款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未见异常；
- 3、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收入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将收集到的第三方工程量确认单数据，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未见异常；
- 4、随机抽取244笔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重新计算了项目实际已发生合同履约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核实了与甲方确认的已完工工作量，差异较小，未见异常；
- 6、对新能源电站项目执行工程项目函证程序，确认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金额等。对未回函客户实施检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货运单、收款凭据、期后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
- 7、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情况，经检查，未见异常；
- 8、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 9、获取关联方清单，检查复核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已全部抵消，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收入/成本的

确认与非关联交易具有一贯性、未发现提前/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综上，我们认为，2023年度将新能源电站PC业务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审计结论。

三、问题3.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1年5月，你公司子公司辽宁嘉寓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节能)与朝阳嘉寓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洁能)签署了《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一)》及《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标段二)》，由辽宁节能公司承接上述总装机容量为 150MW 的风电场 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500.00 万元。截至收到解除总承包合同通知书日，辽宁节能公司累计确认项目完工率为 67.10%，本年度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因朝阳洁能向公司提起诉讼，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2023年8月1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告》显示，朝阳洁能在与辽宁节能签订总承包合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说明，基于商业安排，控股股东已于 2022 年 7 月将该项目公司交割至华能新能源，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违反了华能新能源对控股股东的承诺。

(1)请你公司说明于合同签订时上述项目的实际业主方，并说明甘肃嘉年在上述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你公司未与实际业主方直接签约的原因，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请说明辽宁节能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于 2021 年签约时是否已知悉朝阳洁能项目公司的股权后续将发生变更：请说明你公司作为债权人就朝阳洁能项目公司股权变更及债权债务转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是否符合《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第七项、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采取的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你公司是否涉及不当利益输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

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结合对项目成本费用资料的检查，对公司记录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复核；

4、获取同类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6、获取股权收购协议及涉诉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了解管理层对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的进展情况及诉讼事项的处理和应对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双方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合同的具体内容，列示上述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项目总投入、截至目前的项目实际投入、你公司累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回款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获取同类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

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 5、查阅企业相关会议记录，关联交易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并进行了披露；
- 6、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7、检查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存货的审计程序，对本期按产出法确认的收入，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评价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准确；
- 8、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合同和预算资料并复核其合理性；
- 9、结合工程项目函证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评价工程项目的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结算回款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签订的嘉寓龙城风电场项目PC总承包合同，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相符。

(3)请你公司说明与朝阳洁能、华能新能源的相关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辽宁节能解除总承包合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并需承担违约责任，你公司在存在合同纠纷情况下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你公司为挽回公司损失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向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了解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并查阅诉讼相关文件资料，了解诉讼成因、进展情况，并与管理层就诉讼进行充分讨论；
- 3、获取案件代理律所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动态了解诉讼进展情况，综合判断企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
- 4、了解管理层在合同存在纠纷情况下，是否继续推进项目建设，以及为挽回公司损失采取的措施，后续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4)请你公司说明在被朝阳洁能提起诉讼的背景下 2023 年确认收入 21,854.36 万元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截至到朝阳洁能发出解约通知书及提起诉讼前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了履约，确认收入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的，但因朝阳洁能不配合提供已经完成的履约进度确认单，导致公司无法确认具体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的具体金额，所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本期确认21,854.36万元的收入是否准确。

(5)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辽宁朝阳嘉寓龙城 75MW 风电场项目 PC 总承包项目，你公司是否需要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

2022年度，通过实施上述(4)的核查程序及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PC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资料，结合对项目现场的查

看情况，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2年度收入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嘉寓股份无需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

(6)请你公司说明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背景以及有关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请向我部报备有关支付凭证以及转让合同。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获取了与有关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确认嘉寓股份是否具有履行合同义务及相关风险的能力；

3、获取项目管理制度，访谈供应商及公司项目经理，了解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盈利模式及运营安排等，并对合同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承担进行复核；

4、查阅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节能公司的交易资料，评价该交易的合同定价、结算条款是否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控股股东向华能新能源转让朝阳洁能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转让价格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涉及事项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合同预算编制、合同收入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获取了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检查了按照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检查预计总收入、预算总成本及所依据的预算资料、结算等具体合同执行情

况；

4、结合对存货监盘的审计程序，对本期该合同实施现场查看。结合现场查看的实际完工进度，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与嘉寓股份记录的完成工作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随机抽取核算记录数据，检查发生的工程成本合同、发票、出入库记录单据等支持文件，经检查，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结转准确，账务处理准确，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济环境影响等情况，对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合同收入、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实施分析程序，未见异常；

7、获取关联方清单，查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已经过恰当的授权审批、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等。

通过实施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辽宁节能公司提供的PC总承包合同、供应商工程合同、内部完工率测算表、付款申请资料、进度报审表、工程费用（预）决算表等与项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外部资料，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验，但因朝阳洁能公司提起诉讼，我们无法获取朝阳洁能公司及监理方出具的工程量确认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收入确认的外部资料，我们亦无法执行工程函证、业主访谈等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项目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恰当，因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嘉寓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错报不会影响嘉寓股份公司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嘉寓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

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四、问题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1.01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91.50%，其中你公司对甘肃嘉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年节能)的销售额达 6.46 亿元，占全年营收总额的 53.65%。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复核嘉寓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执行相关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内容；

3、获取关联交易事项类似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未见有失公允事项；

4、了解嘉寓股份销售定价原则，无类似业务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嘉寓股份定价原则。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 2023 年度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五、问题 6. 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期末账面余额 8.52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5.36 亿元。

(2) 请结合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情况、相关在手订单金额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但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相关资料，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合同履约成本日常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抽查采购合同及凭证记录等，检查成本/费用记录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3、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结合项目监盘程序及期末计价测试，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了解本期合同履约成本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成本费用归集凭证的抽查，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及以前年度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分析评价收入成本的合理性；

6、抽取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走访，并随机抽取部分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监理获取项目的形象进度。

综上，我们认为，嘉寓股份2023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涨幅合理，未发现已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但尚未结转营业成本的情况。

六、问题 7. 2024 年 6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债权人钱程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978,542.57 元，主要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请求法院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0.40 亿元，较期初减少 73.51%，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90 亿元、15.26 亿元、4.77 亿元。2023 年末，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85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 -23.96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48 亿元，预计负债余额为 6.33 亿元。你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未决诉讼案件 275 件，金额共计约 12.30 亿元。请你公司：

(7) 逐笔列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作为被告且单个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基本情况、涉案金额、诉讼进展、判决执行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或者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向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了解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董事会纪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了解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了解预计负债的形成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未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向嘉寓股份的法律顾问进行函证，对公司法务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信息，通过巨潮资讯网查看他们对外披露的诉讼情况，获取嘉寓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诉讼台账及所有诉讼的相关资料，就数量、内容、发生日期、账面金额等与外部查询情况核对，检查是否已全部披露；

4、针对完整性认定设计细节测试，获取原始凭证追查至明细账，检查已计提预计负债的未决诉讼是否业已存诉讼台账中；对未决诉讼随机抽样，检查是否已合理计提预计负债；

5、关注嘉寓股份的相关诉讼，截止至审计报告日结合案件最新情况，资金流向等，结合律师的专业意见，综合判断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我们对嘉寓股份2023年度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支持审计结论的审计证据。

七、问题 8. 请你公司结合前问的回复，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结合潜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及还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说明在年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对相关资金占用的核查情况。

会计师回复：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并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有侵占资金的舞弊动机、机会和借口；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制定的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获取了关联交易授权审批及披露资料，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相关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了解公司的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情况及相应的授权审批情况，评价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获取管理层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声明；

5、获取、复核嘉寓股份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表、董监高工资表等资料，执行相关程序以识别关联方交易，了解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内容；

6、了解嘉寓股份销售定价原则，获取关联交易事项类似业务的非关联方交易资料，在商业惯例、合同定价、结算条款等方面进行比对，结合货币资金、往来科目、票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借款等科目的审计，分析、评价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定价原则、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7、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查找关联方资金挂账情况，对货币资金及大额关联方资金余额进行函证，了解资金占用的情况；

8、查阅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定期存单、交易合同、相关交易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资金的流向和用途，结合大额货币资金核对检查、货币资金截止测试等，分析、复核资金占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9、现场对光伏项目踏勘，确认项目的真实性及完工进度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重点关注了嘉寓股份光伏、风电项目的交易背景及项目的真实性，我们认为项目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重点关注了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往来交易内容核查、期末余额函证等程序执行结果，同时，嘉寓光伏、风电项目款，主要是采用预收款或按照协议支付的进度款。综上，我们未发现嘉寓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题词：嘉寓控股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专项说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